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
配送企业招标文件

JSJBYWPS-2010

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 则	2
第二部分	配送企业遴选	4
第三部分	配送关系确认	10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监管	12
第五部分	附件和附表	13
附件一：		14
附件二：		15
附件三：		16
附件四：		18
附表：		26
附表 1：		27
附表 2：		29
附表 3：		30
附表 4：		31
附表 5：		32

第一部分 总 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卫生部等九部委下发的《〈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依据《2009年度江苏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配送企业招标实施方案》，制定本文件。

一、定义

（一）采购人：指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见附件一）。主要是试点地区的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

（二）配送企业：指符合政府有关规定取得药品配送资格，具备药品配送条件，向采购人提供入围候选品种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的药品经营企业。

（三）配送企业账号：指参与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的配送企业招标活动过程中，配送企业用于信息申报及确认等工作所使用的帐号。

（四）入围候选品种目录：指经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发布的基本药物入围候选品种目录。

（五）入围候选配送企业：指通过综合评审后，经江苏省基本药物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确认的承担各试点地区基本药物配送工作的药品经营企

业。

二、适用范围

参与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的各方当事人，适用本方案。

三、招标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公正透明、配置合理、保障供应的原则，不同所有制企业共同参与、公平竞争。

四、招标方式

根据卫生部等九部委下发的《<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公开招标、综合评审。

五、配送周期

原则上不少于一年。

六、工作机构

工作机构：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25—83620940 83620950

电子邮箱：ypcg@jswst.gov.cn

接待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厚载巷 23 号

详细信息：通过“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查看
(<http://ypcgzx.jsdst.gov.cn>)

七、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江苏省人民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717272

接待地址：南京市宁夏路马鞍山 1 号

八、时间安排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开展配送企业招标活动，确定入围候选配送企业。

九、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中心”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上级有新的文件，按上级新文件精神执行。

第二部分 配送企业遴选

一、配送商响应

（一）响应配送商资质条件

- 1、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认证的证明文件。
- 2、拥有与配送业务相适应的仓储、运输设施设备。企业注册和物流设施位于申报配送的地区优先考虑。
- 3、具备现代医药物流及配套计算机信息系统，有较强的药品配送响应能力，能保证本区域基本药物及时供应。
- 4、连续三年在本市药品经营行业中，经营规模、销售额等指标位居同行业前列。
- 5、2008 年以来未发生药品质量事故，无药品 GSP 跟踪或飞行检查不合格现象，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二）配送商必须申报的资料

1、企业取得的营业执照（副本）、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药品 GSP 认证证书（副本）。

2、企业药品配送能力、药品物流网络、物流体系的说明材料。

3、连续三年在本市药品经营行业中，经营规模、销售额等指标的证明材料。

4、配送企业响应申请函、配送企业拟配送区域申请表。

5、“采购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以及需要增补的资料。

6、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批发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确认表》（见附件二）附 EXCEL 电子版。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均需清晰可辨且加盖企业公章，递交企业对其资质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三）配送企业响应须知

1、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企业均需递交附表 3《配送企业响应申请函》。

2、已参与 2009 年度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的企业已递交资料无变更的可不再提交；但需领取申报账号，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信息确认。其余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本次配送企业招标活动只认可《配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被授权人作为企业代表人，其参加招标活动时，必须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护照）。被授权人在招标活动中的一切响应行为将视为配送企业的法人行为。

4、递交的文件为非中文的，应同时提供与原文一致的中文翻译件。
配送企业与“采购中心”的所有往来函电应为中文。

5、递交的所有文件，须按附表格式打印后填写，签字必须使用钢笔或碳素笔。

6、配送企业须于 201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资质材料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至“采购中心”，并于 2010 年 10 月 17 日前将响应信息自行网上申报完毕，过期不再接受申报。配送企业参与本次招标活动以网上申报的信息为准，在申报截止日止，出现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情况，由配送企业自行负责。（2009 年度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已入围企业或参与企业均需网上申报和信息确认）。

7、配送企业须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前通过“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进行信息确认，未能完成信息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

8、集中采购活动中所涉及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节假日不休息，日常工作作息时间为 9:00 至 17:00。

9、应在“配送企业参与日程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实质性响应。

10、本次集中采购活动的相关信息，只通过“江苏省医药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发布，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请随时关注。

（四）领取帐号

配送企业需在 2010 年 9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4 日到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南京市玄武区厚载巷 23 号）领取帐号，过期不再发放。每个配送企业只对应领取一个帐号。配送企业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企业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鲜章）领取。

（五）信息申报

企业根据自身条件和拟提供药品配送服务区域，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申报、澄清、网上确认信息等。

二、配送企业评审

(一) 企业资质审查

由“采购中心”协同省药监部门对企业递交资质证明文件的完整性、表面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

(二) 基本药物配送企业评审

1、评审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公正透明、配置合理、保障供应的原则。实行省统一组织、按省辖市分组评审，分别确定各省辖市入围候选配送企业。

2、评审方法

在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配送企业招标评审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按省辖市为单位分组评审。

3、评审步骤

(1) 确定评审范围。被评审的候选企业，必须是已在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报名并申报配送区域且经过资质审核合格的配送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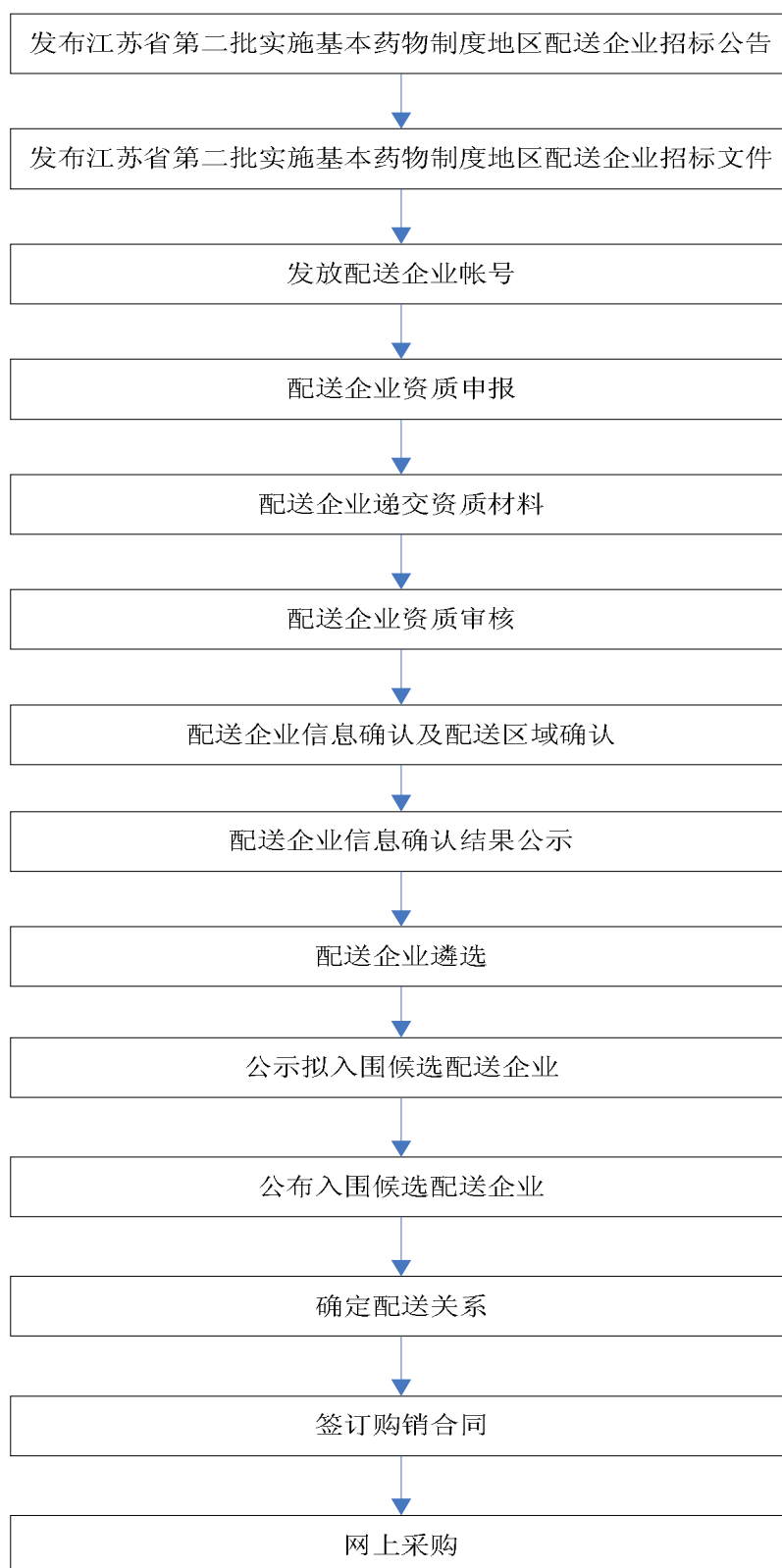
(2) 确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在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和配送企业评审专家库中选取。

(3) 组织评审。评审依据为配送企业规模、配送能力、服务质量、仓储规模、信息化水平、售后服务、药品管理和质量控制、运行状况、不良记录等。其具体的评审依据见附件三。

(4) 确定候选配送企业。按照基本药物招标采购文件“以省辖市为单位，每个县（市、区）可在本辖市中入围候选配送企业中选择 1~2 家负责本区域基本药物的配送服务”的要求，由评审组确定各省辖市入围候选配送

企业。

三、配送企业招标工作流程



四、配送企业参与日程表

时 间	地 点	事 项	提 示
2010 年 9 月 25 日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发布采购公告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http://ypcgzx.jsbst.gov.cn) 下载采购文件
2010 年 9 月 25 日 - 10 月 14 日	南京市玄武区厚载巷 23 号	领取帐号和初始密码	递交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书原件
2010 年 9 月 25 日 - 10 月 16 日	南京市玄武区厚载巷 23 号	递交资质材料	按要求提交响应资质材料
2010 年 10 月 17 日 17:00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申报截止	必须在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上通过网络远程申报相关信息,逾期不再受理企业申报
2010 年 10 月 18 日 - 10 月 22 日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资质审核、信息确认	企业必须在网上远程信息确认,逾期不确认视为自动放弃
2010 年 10 月 22 日 17:00		信息确认截止	
2010 年 10 月 23 日 - 10 月 25 日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信息确认结果公示	
2010 年 10 月 26 日 - 10 月 27 日		配送企业遴选	
2010 年 10 月 28 日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公示拟入围候选配送企业	注意平台公示内容,有异议及时申诉
2010 年 11 月 3 日	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	公布入围候选配送企业	
2010 年 11 月 3 日起		各县区确认配送企业,签订购销合同、开始网上采购配送	

配送企业应注意：

上述日程安排,如事项、时间发生变动,以“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上发布的通知为准,请配送企业密切关注网上发布的最新信息。所有配送企业均有义务定期通过“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以获取相关信息,在该平台发布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各配送企业。请随时关注该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 配送关系确认

一、入围候选品种的采购

(一) 选购品种原则

医疗卫生机构在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下在入围候选品种范围内选择本单位使用的品种。

(二) 选购质量参考信息

为保障合理安全用药，将对网上采购药品逐步建立和完善质量参考及评价体系，并对外公开，方便医疗卫生机构及时查询和了解，体现质量优先原则，供医疗卫生机构参考。“采购中心”对生产企业、药品相关信息进行汇总，并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三) 选购品种方法

医疗卫生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和入围候选品种的相关质量参考信息，确定本单位药品采购目录。

(四) 采购方法

在采购品种确认后，采购人通过“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进行网上采购（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以省辖市或县〔市、区〕为单位统一采购），包括发送采购单、及时做到货确认、退换货等操作。

(五) 购销合同

各省辖市、县药品采购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辖区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按照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购销合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实行以省辖市或县〔市、区〕为单位统一组织签订药品购销合同、统一结算）。

二、入围候选品种的配送

（一）配送原则

基本药物配送原则上由生产企业直接委托入围的配送企业统一配送（基础大容量注射液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以省辖市为单位，每个县〔市、区〕可在本辖市入围候选配送企业当中选择 1 - 2 家负责本区域基本药物的配送服务。

（二）配送关系确定

入围候选品种的生产企业应与入围候选配送企业签订配送合同，入围候选配送企业与医疗卫生机构签订药品购销合同；配送关系一旦确认，在采购周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三）配送方法

配送企业在接收到采购人通过“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发出的订单需求后，对订单信息进行处理（包括采购单响应、配送、退换货等），并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四）配送要求

1、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必须是采购人在入围候选品种目录范围内选定的产品。

2、不论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规模大小、地理位置远近，配送企业应根据医疗卫生机构的采购需求，将入围候选品种保质、保量及时配送，并提供伴随服务。急救、急用药品原则上要求在 4 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如配送企业在配送过程中不能一次性完成采购人订单的，剩余部分须在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3、基本药物生产、配送企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中止生产或配送工作，应提前2个月上报省卫生行政部门，在未批准中止前，不得停止基本药物的生产和配送。

（五）配送商违法违规行爲及处理

配送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给予挂网警告；情节较重的列入不良记录、取消配送资格。对涉嫌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不供货、不足量供货、不及时供货或仅对部分医疗机构供货的；
- 2、以非入围候选品种替代入围候选品种配送，提供不合格或不符合有效期规定的药品；
- 3、不按规定购货、开票；
- 4、不按规定进行网上采购活动，包括采购单响应、配送、退换货等；
- 5、配送处理时未在网上填写供货药品的批号及有效期等；
- 6、向采购人提供各种“回扣”、“违反规定的赞助”以及向科室和个人提供“开单提成费”等违纪违规行为；
- 7、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它违约违规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签订与监管

一、合同签订与执行

医疗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药品购销合同，明确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回款时间、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合同周期一般至少一年。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回款，回款

时间从货到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负责配送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应按规定和要求进行网上订单确认、备货、配送，保证医疗机构的用药需求。

二、网上采购管理

各省辖市、县药品采购监管部门负责医疗机构、配送企业网上采购和配送的监管，督促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购销合同。

三、监督管理

本次集中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按《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评审阶段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实施过程中按相关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部分 附件和附表

附件一：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地区名录

附件二：药品批发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确认表

附件三：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评审依据

附件四：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附表：配送商资质文件附表装订说明

附表 1：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表 2：配送企业资质文件装订册封面

附表 3：配送企业响应申请函

附表 4：配送企业拟配送区域申请表

附表 5：配送企业配送区域确认表

附件一：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名录

南京市：玄武区、白下区、鼓楼区、下关区、栖霞区、江宁区、
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县；

无锡市：锡山区、惠山区、滨湖区；

徐州市：鼓楼区、泉山区、九里区、沛县、新沂市；

常州市：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溧阳市；

苏州市：吴中区、相城区、虎丘区、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
昆山市；

南通市：通州区、如东县、启东市、海门市、如皋市；

连云港市：东海县、灌南县；

淮安市：清浦区、淮阴区、洪泽县；

盐城市：射阳县、建湖县、大丰市；

扬州市：邗江区；

泰州市：高港区、泰兴市；

另：无锡新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工业园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安经济开发区、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本辖市入围候选配送企业中选择承担本区基本药物配送任务的企业。

附件二：

药品批发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确认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仓库地址							
仓库条件	自建		总面积		平方米		
	租赁						
	自动分拣系统		高位货架(分3层或多层)				
	自动堆垛机		电动铲车				
	面积或容积	制冷量	自动控制	自动记录	自动报警	冷库是否具备2套独立制冷系统	
阴凉库	平方米	瓦/小时/立方米				/	
常温库	平方米	瓦/小时/立方米				/	
冷库	立方米	瓦/小时/立方米					
配送车辆	总数	辆	/				
	冷藏车辆	辆				/	
执业药师	名						
承担药品储备情况	国家级		省级				
麻醉药品等特殊药品经营许可	是		否				
市局确认意见：			省局药品流通监管处确认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本表面积均为建筑面积。2、常温库制冷量应 ≥ 40 瓦/小时/立方米，阴凉库制冷量应 ≥ 50 瓦/小时/立方米，冷库制冷量应 ≥ 140 瓦/小时/立方米。

附件三：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评审依据

序号	依据		标准	备注
1	注册资本		A、4000 万元以上	以有最近一次年检的年检章营业执照副本为依据
			B、2000 万元 ~ 3999 万元	
			C、1000 万元 ~ 1999 万元	
			D、1000 万元以下	
2	营业额		A、年营业额 5 亿及以上	以 2009 年纳税申报表为依据
			B、3 亿≤年营业额 < 5 亿	
			C、1 亿≤年营业额 < 3 亿	
			D、年营业额 < 1 亿	
3	储运条件	仓库面积	A、仓储面积 15000 平方米以上	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B、仓储面积 10000 ~ 15000 平方米	
			C、仓储面积 5000 ~ 10000 平方米	
			D、仓储面积 3000 ~ 5000 平方米	
			E、仓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下	
		冷库面积	A、200 立方米及以上	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B、100 ~ 200 立方米	
			C、100 立方米及以下	
		仓储设施	A、自动分拣系统、自动堆垛系统、高位货架	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准
			B、自动分拣系统、电动铲车	
			C、自动堆垛系统、高位货架	
			D、电动铲车、高位货架	
		配送车辆	A、15 辆车以上	以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认定为准，均为企业自有车辆，且必须配备冷藏车
			B、10 ~ 15 辆车	
			C、5 ~ 9 辆车	
			D、4 辆车以下	

4	执业药师数	A、15 人以上	以提供本企业在职职工的执业药师注册证书复印件为依据
		B、11~15 人	
		C、6~10 人	
		D、3~5 人	
		E、3 人以下	
5	处罚记录		以市级(含)以上卫生、药监、工商等部门近两年内查处记录为依据。
6	是否严格履行合同	合同履约好	
		合同履约一般	
		合同履约差	
7	区位优势	本配送责任区域内	以企业注册地址为依据
		本省范围内	
		在省外	
8	是否为药品储备单位	是	
		否	
9	是否有麻醉药品经营许可	是	
		否	
10	配送质量		
11	伴随服务能力		

附件四：

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一) 通用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结算时间	采购人在收到配送企业配送的药品后 60 日内，结清货款。
2	结算价格	采购人以入围候选品种价格结算货款。
3	药品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配送企业签订的药品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分批在“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上签发的药品采购电子合同；药品采购合同数量以实际交易数量为准。
4	采购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合同组成	《采购文件》中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配送企业提交的《响应申请书》、《拟配送区域申请表》、《拟配送区域确认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采购人网上签发的药品采购合同（“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采购信息）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6	配送	配送企业必须满足服务区域内所有采购人的配送需求，并严格按照产品采购合同和服务承诺，进行产品配送。
7	网上采购	采购人、生产企业和配送企业均认可网上交易为唯一采购形式，不得进行网下采购及配送；并认可“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的交易数据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JSJBYWPS-2010

一、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合同”是指采购人和配送企业按照药品采购合同格式签署的协议，内容包括：

1、配送企业提交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申请函》、《拟配送区域申请表》以及采购人网上签发的药品采购合同(“江苏省医疗机构药品网上采购与监管平台”采购信息)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药品采购合同条款。

3、《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文件》(JSJBYWPS-2010)中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二)“合同价”是指配送企业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的价格，亦可解释为配送企业对采购人的实际供应价。

(三)“伴随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配送企业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和合同中规定配送企业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二、产地

“产地”是指入围候选品种的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

三、规格

(一)交付药品的规格必须与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相一致。

(二)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计量、数量单位应该使用国家通用

的计量、数量单位。

四、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应与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五、有效期

除非采购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配送企业所提供药品的有效期不得少于 6 个月。

六、专利权

生产、配送企业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入围候选品种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包装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配送企业提供的全部药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每个批号的药品应提供一份质量检验报告书。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等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括采购人提出的特殊要求。

八、付款

（一）本合同中对配送企业付款的是作为采购人的医疗机构。自采购人收到本合同项下最后一批配送产品后，在本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采购人应付清全部货款。

（二）采购人按月与配送企业结算到期货款。每次付款均应包括当月应结算的全部产品款项。

(三) 采购人按照产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方式，同配送企业结算货款。

(四) 配送企业应向采购人提出付款要求，并提交对已交易产品的发票和有关单证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已经履行的证明。

九、价格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配送企业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药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本次集中采购药品入围候选品种价格。

十、配送

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或网上订单）或合同为准。

十一、交货

(一) 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交货方式，其他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现场交货的方式由配送企业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配送企业承担。

(二) 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采购人收货日期为准。

十二、伴随服务

(一) 配送企业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的产品及时更换。

4、对储藏有特殊需求的，配送企业有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的义务。

5、配送企业应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项目。

(二) 配送企业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采购人在使用药品的过程中发现问题，配送企业应及时到采购人现场解决。

十三、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 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二) 如果采购人确认需要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配送企业。如果配送企业同意进行药品质量检验，或者通过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进行药品质量检验的费用由配送企业承担。检验在配送企业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三) 采购人在接收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配送企业应及时提供合格的药品,不得影响医疗机构的使用。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配送企业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四) 采购人如果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有当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检验报告）或与报价时所作的承诺不一致，有权中止合同执行。

十四、履约延误

(一) 配送企业应按照合同中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配送企业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

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三) 如配送企业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费和(或)终止合同。

十五、误期赔偿

(一) 除本合同条款第14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配送企业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并提供伴随服务，采购人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办法。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为迟交产品货款的5%，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7日计算，不足7日的按一周计算。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合同总价的10%，一旦达到违约金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二) 配送企业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十六、采购人履约义务

(一) 采购人必须履行采购合同。配送企业无违约行为,采购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中止合同。

(二) 采购人应完成入围候选品种合同采购量的采购。如在本合同规定的采购周期内合同采购量未能完成，则应顺延至下一个采购周期继续采购，直至合同采购量全部完成。

(三) 采购人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如未按合同规定，逾期不能回款的，应支付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违约金比例由合同当事双方约定)。

(四) 采购人必须要求配送企业按实际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

(五) 如采购人不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支付违约金和(或)终止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

(一)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责任。

(二) 配送企业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三)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配送企业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另行要求外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违约终止合同

(一) 在采购人对配送企业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如果配送企业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部分或全部药品。

2、如果配送企业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如果采购人认定配送企业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二) 如采购人未按合同的规定按时结算货款，配送企业有权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

二十、转让和分包

配送关系一旦确认，在采购期内，配送企业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二十一、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解释。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当事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三、主导语言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二十四、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当事双方在协商自愿的基础上可以签订统一格式的购销合同以外的补充条款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变化或修改。

二十五、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参加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活动的各方当事人。

附表：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 配送企业资质文件装订顺序及说明

项 目		材 料 要 求
配送企业装订顺序		每页均需加盖配送企业公章
1	封面	格式见附表 2
2	配送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副本)复印件	必须通过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年检,体现注册资本和注册地址
3	配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复印件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自行配送的不需提交,仅限基础大容量注射液的生产企业)
4	配送企业 GSP 证书复印件	具有审批权限的药监部门颁发的 GSP 认证证书或有效证明文件
5	纳税申报表	2009 年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申报表
6	配送企业响应申请函	格式详见附表 3
7	配送企业拟配送区域申请表 (确认表)	格式详见附表 4 (附表 5)
8	仓储等条件证明文件	《药品批发企业基本情况现场检查确认表》
9	专用车辆证明	药品配送专用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注明冷藏专用车),以 20 份为上限
10	执业药师数	提供本企业在职执业药师证书复印件,以 15 份为上限
11	药品储备单位证明	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12	麻醉药品经营许可证明	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本装订册由配送企业被授权人现场递交。
- 2、所有资质文件应在规定的有效期内。
- 3、所有响应企业均须递交《配送企业响应申请函》、2009 年税务部门确认的纳税申报表。
- 4、2009 年度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已入围企业,应提交附表 5《配送企业配送区域确认表》。

附表 1：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

配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企业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合法被授权人，负责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活动中的资质证明文件递交、帐号及密码领取、信息申报和确认及递交申诉材料等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公司认可被授权人签字的文件对我公司具有法律效力。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次基本药物采购配送结束止。

配送企业（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移动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移动电话：_____

被授权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证明文件复印件请按照要求粘贴：

请将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剪裁后粘贴于虚线内，并加盖企业公章。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企 业
公 章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意： 以上信息必须逐一填写，并与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致，否则无效。

附表 2：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
(JSJBYWPS-2010)

配送企业资质文件装订册封面

配送企业序号：_____

配送企业名称 (盖章)：_____

附表 3：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
(JSJBYWPS-2010)

配送企业响应申请函

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中心

作为药品配送企业：_____ (企业名称)，
我公司自愿申请参与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活动中，保证所提供所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不会在整个活动过程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行。因我方原因所致的不良后果及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文件》（JSJBYWPS-2010）的规定；在采购期内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充足的入围候选品种货源，满足临床需求。若采购期限延期，本承诺期限自动顺延到采购期限届满。如有违反，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本文件有效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采购周期结束。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4：

江苏省第二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 配送企业拟配送区域申请表

配送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illegible]

说明：所有响应企业均需提交本申请表。

附表 5：

江苏省第一批实施基本药物地区配送企业招标
配送企业配送区域确认表

配送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省辖市	县（市、区）	备注

说明：2009 年度基本药物配送企业招标已入围企业，按第一批试点地区实际药品配送区域提交。